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339号

当事人：惠安县黄佩花自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0RPA522

经营场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前郭村前郭7-1号

经营者：郑永健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大门入口处右侧第三个货架上发现有3包“实惠白砂糖”，该款白砂糖为塑料袋包装，包装上加贴有产品标签1张和价格标签1张，其中产品标签上标有“商品名称：实惠白砂糖，配料：甘蔗，规格：1000g±100g/份，生产商：上林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上林县白圩镇五里桥，生产许可证:SC12145012500224”等内容，标签未标示生产者的联系方式；价格标签上标有“佳信自选店，￥ 10.0元”等信息；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3包“实惠白砂糖”予以扣押。2023年10月16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日购进“实惠白砂糖”4包，摆放于经营场所的货架上进行销售，进货价格为9.2元/包，销售价格为10元/包。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实惠白砂糖”1包，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40元，获取违法所得10元。

2、当事人经营的“实惠白砂糖”标签上标有“商品名称：实惠白砂糖，配料：甘蔗，规格：1000g±100g/份，生产商：上林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上林县白圩镇五里桥，生产许可证:SC12145012500224”等信息，标签未标示有生产者的联系方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份；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询问笔录一份，门店交接单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3年10月2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上述白砂糖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5.8]“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白砂糖标签标示“规格：1000g±100g/份”，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5.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白砂糖标签未标注生产者的联系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白砂糖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扣押的3包“实惠白砂糖”和违法所得1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1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